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代理教師(代碼 A)：

| 代號 | 科別 | 甄選名額 | 備註 |
|-----|--------|------|-------------------------------|
| A01 | 國文科 | 3 | |
| A02 | 數學科 | 2 | |
| A03 | 理化科 | 1 | |
| A04 | 生物科 | 1 | |
| A05 | 公民科 | 2 | |
| A06 | 健康教育科 | 1 | |
| A07 | 資訊科技科 | 1 | |
| A08 | 美術科 | 1 | |
| A09 | 表演藝術科 | 1 | |
| A10 | 體育科 | 1 | 棒球，具有 A 級或國家級運動教練證，需協助球隊晨操及晚操 |
| A11 | 音樂科 | 1 | 南胡，擔任國樂團合奏指導、中高胡、板胡教學 |
| A12 | 音樂科 | 1 | 擔任打擊指導、表演藝術教學 |
| A13 | 特教科 | 1 | 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
| A14 | 特教科 | 1 | 身心障礙類-不分類資源班 |
| A15 | 輔導活動科 | 1 | |
| A16 | 專任輔導教師 | 1 | |

均為實缺代理教師，並備取數名，遇缺時依序遞補。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 具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 次、

第2次及第3次甄選】。

(二)修畢甄選科別國中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2次及第3次甄選】。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此項資格可報考第3次甄選】。

肆、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113年7月1日起至報名日期止，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http://www.msjh.cy.edu.tw/>)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報名】：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二、【第2次報名】：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三、【第3次報名】：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3樓會議室(地址：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貼最近之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

三、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以上證件繳交A4影本各乙份，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五、核發准考證。

捌、甄選日期：甄選當日下午1時20分前，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一、【第1次甄選】：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二、【第2次甄選】：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三、【第3次甄選】：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

玖、甄選地點：本校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甄選地點公告在人事室。

拾、甄選方式：

一、口試(每人10分鐘)4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二、試教(每人10分鐘)60%：

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45分鐘教案一篇(版本單元自訂，範圍如下表)，並請提供3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

| 代號 | 甄選類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試教範圍 | 聘期 | 備註 |
|-----|--------------------------------------|----|------|--------|-----------------------|---|
| A01 | 國文科 | 3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2 | 數學科 | 2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3 | 理化科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4 | 生物科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5 | 公民科 | 2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6 | 健康教育科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7 | 資訊科技科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8 | 美術科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09 | 表演藝術科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10 | 體育科 (棒球，具有A級或國家級運動教練證，需協助球隊晨操及晚操) | 1名 | 實缺 | 棒球教學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暑期仍需球隊操練 |
| A11 | 音樂科 (南胡，擔任國樂團合奏指導、中高胡、板胡教學)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12 | 音樂科(擔任打擊指導、表演藝術教學)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13 |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14 |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不分類資源班)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15 | 輔導活動科 | 1名 | 實缺 | 八年級下學期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
| A16 | 專任輔導教師 | 1名 | 實缺 | 個案諮詢演練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1. 演練時間共15分鐘；10分鐘實務演練(含個案概念化)，5分鐘針對演練內容之闡述回答。 2. 個案諮詢演練成績視同試教成績。 |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T分數計分。

拾壹、成績：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準（75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8時前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sjh.cy.edu.tw/>〉，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榜或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第1次成績複查】：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2次成績複查】：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8時30分。

【第3次成績複查】：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8時30分。

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

拾參、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錄取介聘：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錄取之代理教師113年8月1日起聘（薪），惟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則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拾伍、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X光透視合格）。。

二、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四、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教師法第14、15條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六、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113年9月30日止。

七、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八、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855331 轉 800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lindcc@msjh.cy.edu.tw。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代號、類科：

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黏貼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教師證號 | | 科 目 | | |
| 畢業學校 | | 科 系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備 註 (現 職)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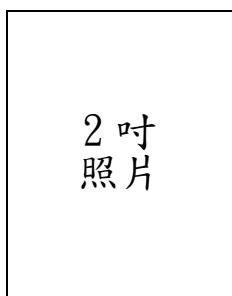
本人同意：

- 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章：_____

| 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 | | |
|-------------------|--------------------------|---------|
| 序號 | 項 目 內 容 | 審 核 簽 章 |
| 1 | 報名表件（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 |
| 2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 |
| 3 | 發給准考證 | |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_____

科目類別：_____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13：20—13：30 報到

13：30—13：40 試務說明

13：40 ~ 試教 60%

口試 40%

備註：

請於 13:2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班)
畢(結)業，已通過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方式，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3年10月31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
| 申請複查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p>注意事項：</p> <p>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p> <p>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 | | |